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 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民发〔2022〕177号

各市（州）民政局：

2023年元旦春节将至，受疫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因素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压力增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关工作要求，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基本生活救助

各地要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做好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3年1月的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在春节前足额发放到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元旦春节期间为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新审核确认的低保对象，要尽快发放低保金，满足困难群众过节需要。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阶段性降低价格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将低保边缘人口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

二、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各地要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情况紧急的实施“先行救助”。全面落实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的政策规定，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及流动人口救助力度，适当提高疫情严重地区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下拨额度和审批额度。加强对感染重症、危重症困难群众救助，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强化临时救助等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严格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内分区管理、测温消毒、物资储备和接送返回等规定，强化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和救助帮扶，及时做好患病流浪乞讨人员的送医救治服务，为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当开展取暖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三、进一步优化救助管理服务

各地要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相关规定，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对因疫因灾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责任主体接续做好照料服务工作。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走访探视，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健康和生活状况，为其发放口罩、消毒液、健康包等防疫物资，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苗接种、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提供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协助指导开展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对居家自我照护感染者，要协助提供健康指导、就医购药等必要服务；对重症感染者，要依托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和市县两级转诊机制，协助做好转运、救治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质效

各地要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全面了解辖区内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支撑平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和救助帮扶，对发现的困难群众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加强各类救助资源统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送温暖等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救助帮扶。进一步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积极推行社会救助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鼓励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树牢底线思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要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

事一议”方式，及时协调解决急难个案问题。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确保困难群众度过温暖祥和的节日。

四川省民政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